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審計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17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預算、
委聘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擬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8年4月16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王繼康

易雪飛

非執行董事：

李舫金

鄭暑平

蘇志剛

邵建明

張永明

劉國杰

朱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容顯文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中國廣州，2018年4月16日

敬啓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審計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17年度報告、
2018年度財務預算、
委聘核數師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審計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度財務預算及委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約人民幣609百萬元；
- (iii)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及
- (iv)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2,963百萬元。

倘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內資股，個別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 2018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8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將用於(i)持續開發我們的辦事處、分行、自助櫃員機、機器及設備以及技術發展項目等；及(ii)收購固定資產。

3.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18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

三、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四、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審計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
5.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7.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及
9. 審議並批准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18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2. 2017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2017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4. 2017年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晷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恆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